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

资金形成的资产；

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资产

所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资产管理事项。

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对

管理情况报告。

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理

资产管理职责，制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

体制度和办法并组

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体制度和办法并组

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相关部门
国有资产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

健全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统一、资产管理与

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发展的需要，结合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
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

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应当充分进行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

履行审批程序。

、接受捐赠等方式。

资产配置包括购置、购置、建设、租用

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
数量、价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

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政府会计准则第2号——固定资产》

资产折旧标准在使

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统一、资产管理与

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资产处置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应当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各环节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职责。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盘活存量资产的要求，依法依规处置闲置资产，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

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损失的资产；

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毁损、灭失的资产。

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况，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

(二)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况，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和处置，依照《中国

第三章 预算管理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建设、配置资产应当根据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预算。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二) 发生重大立项批、划转以及重组等情形；

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三) 因自然灾害

严重失真；

(四) 会计信息严重

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五) 国家统一部署

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六) 其他应当进行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按照国务院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

第三

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

当查明原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据报告排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章 资产报告

况报告制度。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

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况，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

向社会公开。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

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 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披露等程序。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

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五) 未按照规定

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六) 未按照规定